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4.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517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

要 旨：捐贈者以附有須提供興建後新建物部分空間予捐贈者無償使用 10 年以上條件，贈與金錢供於縣有土地上興建建物者，須查明該行為之法律性質及供其長期無償使用之法令依據，如涉有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

要 旨：受贈現金於縣有土地上興建建物，並附有須提供興建後新建物部分空間予捐贈者無償使用 10 年以上條件，倘有涉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

內 容：一、查公有土地如提供他人無償使用 10 年以上，其性質與租賃有別，無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，前經本部 78 年 3 月 21 日台（78）內地字第 680493 號函釋有案。惟查民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虛偽意思表示，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，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。」旨揭案件，捐贈者以附負擔（條件）贈與金錢方式，意欲無償使用建物 10 年以上，是否有隱藏本質為租賃之法律行為？又貴府擬提供其長期無償使用之法令依據為何？請查明釐清。倘有涉貴縣縣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，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次查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列舉規定縣（市）議會之職權，其中第 4 款僅規定議決縣（市）有財產之「處分」，並未包括縣（市）有財產之經營或其他負擔行為等。惟縣（市）政府就縣（市）有財產之經營，仍得審酌個案事實需要，依該條第 6 款規定，提案送請議會議決後辦理。

三、另本部上開 78 年函釋內容二、提及縣（市）議會之職權，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不符，停止適用。